

##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的落款时间有误。公司现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具体如下：

更正前：2018年10月13日

更正后：2018年10月12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